

東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93.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96.11.0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6.11.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98.10.2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8.10.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99.01.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9.03.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4.12.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4.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04.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10.12.3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01.1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111.01.19)
- 第 1 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設立「東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第 2 條 本會設置之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之：
一、教師代表：各系（所）推薦教師一人，通識中心推薦教師二人，由校長圈選八至十一人。
二、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派職員二人。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派學生二人。
推薦（派）委員任期得為二年，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召開委員會及參與其它與本會有關之會議。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下設教育組、防治組與環境安全組，每組成員為五至七人，教育組任務為：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五、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防治組任務為：
一、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二、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三、優先參加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各項培訓課程。
環境安全組任務為：
一、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二、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三、建立良好警報系統及緊急求救鈕。
四、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其中一方為學生時，可向學生事務處性平窗口提出申訴；雙方皆為教職員工身分，可向人事室性平窗口提出申訴。學生事務處或人事室性平窗口再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二項規定應不予受理情形外，原則上跨校及師生間的性平事件，提交本會開會討論。生對生的性平事件先由輪值小組針對書面資料先行討論，判斷是否受理及是否召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若事證明確，由輪值小組訪談並撰寫訪談報告，建議事項教育措施，再召開本會討論。
- 第 8 條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事件當事人學校代表。調查過程應本公正、客觀、專業及保密原則，並得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